

# 西北工业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

党政办发字〔2026〕19号

---

##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 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师生安全责任意识，从源头防范实验室安全风险，学校制定了《西北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办法》，经2026年1月8日校领导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6年3月12日

# 西北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办法

(经 2026 年 1 月 8 日校领导专题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提升实验人员安全意识与安全素养，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教科信〔2024〕4号)、《西北工业大学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校安委会字〔2021〕21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隶属于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以房间为管理单元。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人员，是指所有拟进入学校实验室开展实验、实训活动的师生和科研人员。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工作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三级管理机制。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分为综合监管和业务管理。

国有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准入的综合监管部门，主要负责建立健全学校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体系，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办法，建设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准入考核系统，对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准入工作进行监管。

科学技术研究院是科研实验项目安全准入的业务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科研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建设，确保大型科研试

验和危险性较大的科研项目进行安全论证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安全负责人并加强监管。

研究生院是学校研究生教学实验室安全准入的业务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研究生创新中心、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工作室安全准入的监督管理，指导培养单位进行研究生实验教学课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建设和监管。

教务部是学校本科生教学实验室安全准入的业务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本科生实验教学中心、大学生创新基地等安全准入的监督管理，以及本科生实验教学课程、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和学生学科竞赛等活动的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建设和监管。

**第六条** 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准入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

- （一）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实施细则；
- （二）组织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准入考核；
- （三）组织开展本单位教学/科研实验安全风险评估；
- （四）组织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准入专项检查；
- （五）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准入工作档案。

**第七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准入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

- （一）落实本实验室安全准入考核；
- （二）落实本实验室教学/科研实验安全风险评估；
- （三）建立健全本实验室安全准入工作档案；
- （四）严禁未获得准入资格的实验人员进入本实验室。

### **第三章 准入考核要求**

**第八条** 实验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前，必须通过“学

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准入考核并获得准入资格。

**第九条** 三级准入考核内容：

学校：实验室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制度等；

二级单位：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等；

实验室：本实验室重要危险源情况、设备操作规程、实验项目风险、应急处置方案和防护用品使用规范等专项安全知识。

**第十条** 特种作业（焊接与热切割等）人员、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辆等）作业人员、辐射工作人员和涉及生物安全工作人员等，获得准入资格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实训活动前，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第十一条** 因参观、安全检查、临时事项等进入实验室的非实验人员，应在实验室负责人的安排下做好进入实验室前的安全风险告知工作，由专人全程陪同和指引。

**第十二条** 已取得实验室安全准入资格的实验人员，进入新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前，需通过该新实验室及其所属学院的安全准入考核。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工作将作为二级单位安全生产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因未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要求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肃追责。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